

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。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的董事 9 人，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罗进辉、陈亮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煜焯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的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内容：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

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
3. 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4. 其他相关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8 日